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護理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/ 12 小時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34 學分/35 小時				
(三) 選修		26 學分/26-36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12/12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
基礎通 識課程	英文進階閱讀	2/2				
	文學欣賞與書寫		2/2			
核 心 通 識	人文精神	2/2				
分 類 通 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
	自然科學類					2/2
(二) 專業必修 34/35 (學分/時數)						
生理學		2/2				
生物化學		2/2				
微生物免疫學		2/2				
病理學			2/2			
藥理學			2/2			
內外科護理學綜論			4/4			
產科護理學綜論				〔 2/2 〕	2/2	
兒科護理學綜論				2/2	〔 2/2 〕	
社區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2/2	〔 2/2 〕	
精神衛生護理學綜論				〔 2/2 〕	2/2	
身體評估臨床應用		2/3				
生物統計學概論					2/2	
醫護倫理與法規綜論				2/2		
護理管理與領導						2/2
研究及實證護理概論						2/2
護理專業研討						2/2
小 計		12/13	10/10	6/6	8/8	10/10

A 組：甲-丙
[] B 組：丁~戊

(三) 選修 26 學分

一、甲-丙班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
2. 需選修臨床實習(4 學分/9 學時)或進階整合型案例討論(4 學分/4 學時)共 2 科 8 學分。
3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8 學分。

二、丁~戊班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
2. 需選修臨床實習(4 學分/9 學時)或進階整合型案例討論(4 學分/4 學時)共 2 科 8 學分。
3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 學分。

109.04.0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04.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護理系(所)
主任 陳淑齡

1090624

院長簽章

林彌如

109.6.29

